

汕头海事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汕头海事局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汕头海事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3
部门收支总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
第三部分 汕头海事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
一、收入科目	6
二、支出科目	7
第五部分 附件.....	9

第一部分 汕头海事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汕头海事局依据《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52号）和《关于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事局有关问题的通知》（海人教〔2000〕373号）设立。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和执行国家水上交通安全、航海保障、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环境保护、海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有关多边与双边国际条约，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二）管理或负责规定区域内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航行船舶的船舶登记，以及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与文书审核签发工作；负责辖区内外国籍船舶管理工作和审理外国籍船舶（包括港澳地区船舶）进入本辖区未开放水域或港口的申请，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负责口岸的海事管理工作。

（三）按照授权，负责船舶检验机构、引航机构、船员服务机构、海员外派机构和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四）按照授权，负责船员、引航员、磁罗经校正人员和海上设施工作人员适任资格的注册、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船员服务簿和海员出入境证件发放及管理、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其考试发证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辖区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及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管理、指导或具体负责辖区内“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管理、船舶安全检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强制引航监督、船舶保安和防抗海盗、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七）管理、指导或具体负责辖区内“沿岸国”管理、海区（或水域）巡逻、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核及监督管理、锚地和重要水域划定、港区岸线使用审核、航行警（通）告发布等工作。

（八）负责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

（九）负责管理、指导本局机关和所属分支机构的海事业业务、法制、规划计划、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固定资产、规费征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技术装备、科技教育、政务信息、党群、审计、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等工作。

（十）承办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汕头海事局设置 14 个内设机构、3 个机关处室办事机构、6 个派出机构和 1 个所属事业单位，具体如下：

1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规范处（执法督察处）、综合计划处（基建装备处）、财务会计处、人事教育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通航管理处（安全管理处）、船舶监督处、船员管理处、危管防污处、科技信息处、党组工作部（组织处）、纪检办公室（审计处）、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

室)。

3个机关处室办事机构：政务中心、船员考试中心、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与指挥中心合署办公）。

6个派出机构：汕头龙湖海事处、汕头广澳海事处、汕头榕江海事处、汕头澄海海事处、汕头潮阳海事处、汕头南澳海事处。

1个所属事业单位：汕头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汕头海事局下设2个五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汕头海事局本级和汕头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汕头海事局2024年部门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50.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00.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8,887.77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0.7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310.40		
本年收入合计	12,361.30	本年支出合计	12,58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23.06		
收 入 总 计	12,584.36	支 出 总 计	12,584.3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50.90	一、本年支出	7,099.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50.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00.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5,190.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3.00
二、上年结转	48.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099.70	支 出 总 计	7,099.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7.19		66.59		66.59	0.6

第三部分 汕头海事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初，汕头海事局部门预算总收支 1258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50.9 万元，较上年初增幅

0.50%；其他收入 5310.4 万元，较上年初减幅 29.65%；上年结转 223.06 万元，较上年初减幅 41.0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初，汕头海事局财政拨款收支 7099.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本年收入 7050.9 万元，上年结转 48.8 万元。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汕头海事局切实采取措施，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7.1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26 万元，下降 27.9%，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汕头海事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全国海事工作会议和汕头海事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围绕海事“12395”总体工作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海事队伍“四化”建设为统领，担纲主角、笃行实干，以进促稳、争先进位，在服务交通强国建设和助力汕头经济特区“迎头赶上”中展现主角担当，以奋发有为之姿在开创汕头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中走在前列。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一是坚持高擎旗帜筑忠诚，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系统施治当主角，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治理；三是坚持融入地方争先行，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四是坚持依法行政

严执法，深化法治海事建设；五是坚持“四化”统领激动能，锻造一流海事铁军；六是坚持优化管理提效能，构建综合保障体系；七是坚持勤俭节约办事业，在从严从简“过紧日子”；八是坚持严字当头扬清风，涵养良好政治生态。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6.69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5.45万元，服务类预算871.2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底，汕头海事局共有车辆17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12台（套）。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更新购置，未安排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购置。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汕头海事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等项目支出2024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用于医疗的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 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项）：是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已在部海事局公开）